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 7

##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 37/33.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三项是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9 号决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6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7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6 号决议，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痛惜 2017 年 7 月以色列占领当局宣布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四个村庄举行市政选举，<sup>1</sup> 这又一次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sup>1</sup> 见 A/72/539，第 74 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来访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中中断表示关切，并希望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两项是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5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7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不断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开展的称为“农场项目”的定居运动，以及以色列最近于 2016 年 11 月宣布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新建 1,600 套定居点住房；<sup>3</sup> 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流离失所的民众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为，其中一些行为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中提到；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人已被关押 30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囚犯，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sup>2</sup> A/72/539。

<sup>3</sup> 同上，第 73 段。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中所述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重点是任意逮捕叙利亚人、为叙利亚人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不足及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开展非法布雷行动；对以色列拒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表示遗憾；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扩张计划以及报告所述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感到痛惜；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

<sup>4</sup> A/HRC/37/40。